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兼执委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执委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韦洪波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首席执行官兼执委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韦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会聘任赵卫星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执委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对韦洪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赵卫星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赵卫星先生简历

赵卫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任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行）科长；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高级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银行部消费金融中心副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执行董事兼副行长；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兼行长；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金融）副总裁。

截至目前，赵卫星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